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蘇植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71/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10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10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74/09-10 —— 李永達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0年4月27日發  
(只備中文本) 出的函件,建議討  
論在"粵港合作框  
架協議"下與資訊  
及通訊科技有關  
的事宜)

立法會CB(1)1815/09-10(01) —— 李永達議員於  
號文件 2010年4月28日就  
(只備中文本) 政黨特約贊助參  
與電台節目事宜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816/09-10(01) —— 一名市民於2010  
號文件 年4月29日就屬政  
(只備中文本) 治性質的電台廣  
告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54/09-10(01) —— 一名市民於2010年5月7日就電台和電子媒體的贊助節目及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861/09-10(01) —— 黃定光議員於2010年5月7日就與大眾傳媒公正持平報道有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895/09-10(01) —— 黃世澤先生就黃定光議員於2010年5月7日隨立法會 CB(1)1861/09-10(01)號文件發出的函件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5月13日以電郵發出)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3. 主席告知與會者，李永達議員建議討論的事項："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事宜"，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4. 主席提到李永達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函件，以及市民就電台的節目贊助及政治廣告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秘書處已按他的指示致函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查詢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針對電台節目贊助及／或政治廣告的現行監管制度詳情，以及有關受贊助節目及／或公告是否抵觸相關法例、業務守則及／或牌照條件的任何條文。廣管局尚未對查詢作出回應。
5. 此時，劉慧卿議員提出一個程序問題，質疑主席主持有關議題的討論是否恰當。她提到部分市民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指出，由於主

席在2008年5月至6月期間委託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播放名為〈IT 達人Talk〉的節目，故主席不應主持有關議題的討論。她建議，為免利益衝突，並確保會議公正地進行，討論應轉由副主席李永達議員主持。

6. 梁君彥議員認為，由身為民主黨黨員並與指稱的政治廣告有連繫的李永達議員主持會議，亦不恰當。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認為，由主席繼續主持關於會議安排的討論，是恰當的。他們亦支持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議題時由主席主持會議程序。

7. 李永達議員表示，近日有傳媒報道指某政黨贊助電台節目，以及有付費電台公告呼籲聽眾參加遊行反對政改方案，這些報道引起公眾關注對電台節目贊助及廣告的規管。亦有市民關注到此類性質的贊助節目和付費公告可能構成政治宣傳，而財力比較雄厚的政黨將會更能夠購買廣播時段作自我宣傳，從而壟斷傳媒。他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並邀請廣管局和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的代表參與討論。

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與廣播、資訊科技、電訊、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處理個別投訴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並非事務委員會的權責。

9. 湯家驊議員雖然同意事務委員會不應審視個別個案，但支持檢討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及／或任何其他法例或相關業務守則制訂的現行廣播政策及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期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或發出附加指引。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行監管制度只容許政府在電台和電子傳媒上推廣其政策，而其他政治性質的廣告除非獲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此制度應予檢討。她建議，在等待廣管局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和公布投訴調查結果的時候，應舉行特別會議，提供一個論壇，供市民、傳媒和學者就

相關政策事宜表達意見。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資料摘要已於2010年6月10日隨立法會IN1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美國，政黨發放政治性質的廣告是常見的做法。她支持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視現行廣播政策和規管法例。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有關大眾傳媒在公共事務節目和評論節目中須公正持平地報道的廣播政策，亦應予以審視。劉江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同意應舉行會議，但他們建議，待稍後階段廣管局完成調查違規指控時才討論此事，因為在討論過程中自然會提述相關事件。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與會者，廣管局正按既定程序對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調查通常需時一至兩個月，廣管局完成調查，便會隨即公布裁決。據他所知，廣管局快將答覆事務委員會的查詢。

14. 張文光議員不同意延遲討論，以待廣管局的調查結果，因為事務委員會討論政策事宜，不會亦不應影響廣管局的調查結果，反之亦然。湯家驊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政策，不必涉及個別個案。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檢討廣播政策，與廣管局調查投訴，是兩回事，可同步進行。李永達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於政策事宜，無須提述個別個案。

15. 委員同意在廣管局的投訴調查有結果之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相關政策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廣管局的代表參與討論。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就會議安排與政府當局聯絡。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43/09-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3/09-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1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約章的意見。

1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頻譜使用費；及

(b) 本地接駁費的檢討。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a)項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運作的進度報告"議項取代，及加入"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議項於2010年6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

### IV.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1843/09-10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由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的活動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3/09-10(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設計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70/09-10(01)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5月14日以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8. 應主席邀請，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簡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為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設計之都而進行的工作及活動。

###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設計中心的目的是要令香港成為區內的首要設計中心，她查詢香港的創意產業在國際競技場上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創意產業發展方面，香港一直處於區內的領先位置。香港可透過各式各樣的節目並與本地、內地及國際夥伴的合作，確立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作為邁向飲譽國際的第一步。事實上，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每年一度的"設計營商周"，是國際設計界最受矚目的盛事之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設計、創新和品牌活動。英國、法國及意大利等設計大國亦曾經是"設計營商周"的夥伴國家，而日本將會是"設計營商周"2010年的夥伴國家。

20.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海外國家(例如英國、澳洲和韓國)的做法；在這些國家的內閣，有部長級官員負責推廣科技和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她籲請政府當局參考這些經濟體系的成功經驗，例如成立一個政策局，推動創新與科技、文化和創意產業，並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促進創意文化發展，吸引人才匯聚，以助激發多元化和創新的意念，並協助業界開拓商機。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創意產業的定義，並擴闊創意產業的範圍，吸納廣泛的行業。

21.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現時透過各種不同計劃和基金促進創新和創意的做法既零碎又分散，是否足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以及增強本港的優勢，以面對外來的競爭。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營造有利環境來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的地位，使之成



政府當局

為區內創意之都和設計樞紐。為此，當局於2009年6月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負責推動本港的創意產業發展，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以及透過整合資源，加強協作效應。為確保更妥善地協調各種撥款資源，使之具有成本效益，目前由不同機構和部門管理旨在協助創意產業發展的各項基金和計劃，將會集中由"創意香港"管理。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推廣創意產業的配套措施。

23. 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闡述設計中心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下稱"上海世博")的情況，並查詢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與內地的創意和設計專業人員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和合作，以及與內地企業在設計領域建立策略性網絡。

24.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告知與會者，為配合上海世博，設計中心將於2010年5月至10月，在上海舉辦一項名為"香港：創意生態 —— 商機、生活、創意"的盛大節目。是項節目為期6個月，內容包括展覽和一系列包括有國際、亞太和本地講者的論壇／研討會，旨在向內地市場和參觀上海世博的人士介紹本港的創意人才和推廣其設計的優越性。以"創意生態"為主題的展覽會，以及研討會和工作坊，展出香港設計大師的傑作，涵蓋時裝和奢侈品，乃至產品設計和空間設計，展示香港新進年青設計師的設計才華，並向全球觀眾闡明使得香港如此活力充沛的創意生態。當局將會為設計學生和年青設計師舉辦一個為期6天的上海旅遊團，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並促進與上海的設計專業人士和學生的思想交流。

25. 關於把設計注入業務，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努力，鼓勵企業運用設計作為一種增強業務價值的工具，並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向內地企業推廣使用香港的設計，尤其位於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企業。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舉辦了"香港·創意·品牌"珠三角研討

會系列，推介聘用本港有設計及品牌方面專長的公司來協助內地企業增值。在2009年，論壇、小型展覽及洽談會分別在5個內地城市舉行。在2010年舉行的研討會系列活動會擴展至其他城市。

27. 關於吸引海外設計人才和專業人員來港，主席詢問，過去數年有多少海外設計公司被吸引來港建立業務。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和評估推廣措施的成效。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設計中心的主要措施大多集中於協助新成立的本地設計公司，豐富設計新手和有經驗的設計師的文化意識及商業、企業和專業技能。至於表現指標，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設計中心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關於"香港設計指標研究"的項目，為本地設計業發展建構一個基線框架，以量度設計業界的表現。研究將會回顧香港設計業目前的動態，涵蓋範圍包括與設計相關的教育和培訓，以及主流工商業過程部署設計工作。第二輪諮詢將在夏季展開，報告將於年底在研究完成後發表。

#### *香港設計中心的財政及企業管治*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過去數年贊助有所下降，她查詢下降的原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全球金融海嘯和H1N1流感病毒的爆發，導致現金贊助減少。政府當局文件(CB(1)1843/09-10(03))附件2所載的贊助金額，並未包括有抵押的非現金贊助。

30. 劉慧卿議員關注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並查詢涉及設計中心運作的行政不當和不遵行情況。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設計中心注意到有需要改善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恰當的運作程序。事實上，他已規定在定期與員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不當之處和跟進不遵行的個案。設計中心委任了一所外間的審計公司負責就項目、財政和行政進行內部審計。

其他關注事項

31. 葉劉淑儀議員批評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設計廊發售的設計產品平庸而昂貴。她籲請設計中心和貿發局更緊密地合作，令香港的設計師和藝術工作者能夠把創新和創意注入名牌產品，以展示香港的設計才華。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只有在自由的社會裏，有創意的頭腦享受着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創意才會源源不絕。她深切關注到，本地社會和傳媒的自我審查風氣會扼殺創意和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傳媒並無自我審查，而政府亦致力於維護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亦是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他補充，視覺藝術和數碼娛樂已被納入中學課程。各大專院校亦推出有關設計、多媒體及科技的課程，以栽培本地創意人才和營造創意氛圍。

V. 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1520/09-10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的文件  
(05)號文件

立法會CB(1)1843/09-10(05) —— 政府當局有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的文件  
號文件  
(於2010年5月7日發出)

立法會CB(1)1843/09-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隨文附上)

立法會CB(1)1870/09-10(02) —— 政府當局有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5月14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3. "創意香港"在發展策略所載的7大策略範疇支持本港創意產業和推動本地創意經濟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有關工作及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創意香港"負責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下(即"創意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許多涉及大筆金額的申請已獲批准，她查詢獲批申請的詳情。她關注到審核申請時有否預先審查，並問及該等資助計劃的現行審核機制。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所有申請均按財務委員會就各項計劃通過的條款及條件來考慮和審批的。關於電影發展基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對電影製作的劇本不會有審查。當局審核申請時，主要考慮該電影項目商業上是否切實可行、申請人是否穩健可靠，以及提出的預算是否合理等。就中小型電影製作項目提出的資助申請，會經由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該審核委員會由來自電影發展局的委員，以及來自電影和相關行業具有電影製作及融資經驗的增選委員組成。當局並已成立由業界代表、學者等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協助"創意香港"評審"創意智優計劃"下的資助申請。他補充，"創意智優計劃"推出以來獲批准項目一覽表見於政府當局文件(CB(1)1843/09-10(05))附件B。有關各項資助計劃下的項目資料和獲批申請，市民可輕易在相關網站查閱得到。政府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213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陳鑑林議員察悉，本港現有創意企業32 000家，從業員逾176 000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左右。他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就創意產業、設計及創新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制訂基準目標，用以評核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他亦呼籲推出更多措施，協助創意產業的新成立公司。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該建議並表示，在创新中心運作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是為協助設計業界和數碼娛樂業的新成立公司而推出的計劃。參與這兩項計劃的公司獲得資助，用來支付在辦公室租金、運作、業務推廣和發展方面的部分費用。接受培育公司亦獲得以折扣價提供辦公地方、專業軟硬件設施、營商意見、法律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38. 梁君彥議員援引韓國在遊戲設計方面領先世界的成功例子，表示除經濟援助外，政府政策和立法支持，對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也是至關重要的。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創意活動年表(政府當局文件(CB(1)1843/09-10(05))附件C)所載的部分創意活動項目是由貿發局舉辦的，她詢問這類活動是否受"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這些由貿發局舉辦的活動項目不受"創意智優計劃"資助，但這些活動連同其他受"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均已被列入年表內，該年表旨在列出所有將於今年舉行的創意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會繼續努力，鼓勵和支持在香港舉辦創意活動，以進一步豐富年表的內容，並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

#### 栽培創意人才

4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電影和動畫已被納入中學的視覺藝術課程，但關注該等課程是否達到海外

大學認可的標準。她表示，文化、藝術、歷史及人文學科方面的知識，為發展創意和推動創新奠定穩固基礎，因此十分重要。她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教育局緊密合作，把文化與創意融入學校課程中。何秀蘭議員贊同葉太的意見並表示，單純基於技術和技能的培訓並不足夠，應加強教育方面的工作，栽培創意人才。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該建議並表示，除電影和動畫外，當局亦有計劃進一步把建築學和設計的創意元素注入中學課程，讓中學生接觸更多創意元素，促進他們的創意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承諾會繼續致力營造創意氛圍，在社會上推廣創新及創意文化。

42. 何秀蘭議員查詢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該項顧問研究認定一套約40個指標，用作檢討本港現時提供的普及藝術教育是否足夠和有成效。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闡述政府就有關研究採取的跟進行動、已採用／不採用的指標及箇中的原因。

政府當局

## VI.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1843/09-10 —— 政府當局有關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07)號文件

立法會CB(1)1843/09-10(08)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子政府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過去一年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方面的最新進展，以及為鼓勵各政策局和部

門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到其政策目標或目的而即將展開的工作。

### "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進一步發展

44. 葉劉淑儀議員讚揚"香港政府一站通"，並表示業界和公眾對網站革新版給予正面評價。她要求當局闡釋未來在網站個人化的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下一階段的優化工作是為網站開發個人化版本("我的政府一站通")，以加強用戶對"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體驗，並以更快、更有效的方式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為更方便市民使用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服務，用戶將會獲提供自己選擇語言的個人化網頁、電子警報及簡易登錄功能，以透過綜合的用戶帳戶，享用各種網上公共服務。當局會繼續努力，逐步加強個人化功能。

### 網上參與公共事務

4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設立與官職掛鈎的電郵帳戶，因為這項新措施讓市民更容易接觸政府，但她認為，政治任命官員應擁有讓市民直接發送電郵的個人電郵帳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個別政府官員，不時就各項政策措施進行各種活動，以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使用不同的網上參與方式，例如電郵、Facebook、網誌、設立專題網站及／或討論區，是個人的選擇。當局會繼續努力，鼓勵更加個人化的網上參與方式，並推廣不同的網上參與方式和社會媒體工具，把政府服務個人化，讓市民更容易接觸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作用，是就各種網上參與方式和可用的社會媒體工具，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最終要自行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網上參與活動。

46. 劉慧卿議員批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設3小時的Facebook論壇以收集市民對高速鐵路的意見，時間太短，未能讓市民充分參與。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表示，雖然從經驗看來，在Facebook的論壇時間有限，可能無法滿足參與需求，但在嘗試使用Facebook作網上參與方面，這是向前邁出的一步。他補充，雖然Facebook、Twitter、YouTube等社交媒體網站受歡迎，但有必要平衡在網上參與過程所涉及的時間及讓公眾參與的需要。較常見的做法是在社交媒體網站開設論壇，提供平台，讓持份者互相討論政策措施和具體問題，並讓政府官員不時以持份者身份參與討論。

政府當局 47. 主席查詢有關海外在網上參與方面的做法的研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當局曾研究美國、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做法，並會參考適用於香港的做法。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

48. 黃定光議員察悉，根據就提供政府服務的各種途徑進行的用戶滿意度調查，較高比率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採取親臨(61%)和郵遞(47%)的途徑，而採取互聯網(50%)和電話(19%)途徑者所佔的比率較低。他關注到，中小企的互聯網使用率偏低，是否由於推廣認識服務的宣傳不足夠，以及中小企方面缺乏技術性的專門知識。他亦質疑，網上程式是否設計到方便中小企使用。他促請政府當局找出障礙，對症下藥，以解決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部分中小企可能會比較喜歡傳統的作業模式，例如保存紙張文件以作紀錄。當局會着手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檢討和討論調查結果，以進一步加強電子政府服務，並使服務更易用。

#### *電子健康記錄*

49. 劉慧卿議員查詢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進展。她表示，據她瞭解，由於許多醫生沒有電腦，長者醫療券的處理已經暫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正與醫療界商討鼓勵醫生加入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並向醫生提供誘因(例如降低該計劃的軟件費用)及技術援助，協助他們連結到系統基建。病人偏好向參加了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醫生求診，可能



經辦人／部門

亦有助鼓勵醫生加入該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至今已有超過2 600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系統，該系統已處理逾560 000宗醫療券申領。

## **VII.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8日